

諸羅山戰場

嘉義縣境被匪拒守村莊簡明圖說探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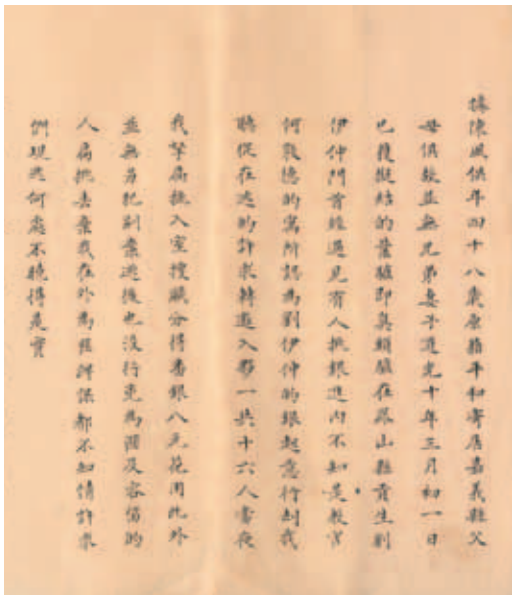
賴玉玲

清道光十二年嘉義縣張丙事件，清廷調動福建、山西、河南、四川、貴州等省總計一萬名以上兵力赴臺，歷時三個月據嘉義城守禦，堪稱道光朝最大亂事。軍機處「嘉義縣境被匪拒守村莊簡明圖說」，帶領目光重回十九世紀張丙為首的臺灣民眾動亂史空間；一幅圖在述說清政府解決危機的思考，同時也透露出其他更多理解嘉義社會發展訊息。

康熙二十二年（一六八三）清廷平服明鄭政權，經施琅力保，臺灣收入清朝版圖。雖然清朝晚至雍正年間已逐漸注意臺灣經濟可與中國互補，但是基於財政困乏和海疆安全考量，治理初期旨在不讓臺灣成為海外叛亂基地，任由墾地荒廢也不鼓勵人民渡臺。居處邊地的臺灣，就因政權鞭長莫及而產生吏治不良、班兵驕橫，為民情浮動的社會埋下變亂伏筆。到乾隆五十三年（一七八八）以後，清廷放寬限制中國東南沿海人民渡臺的禁令，偷渡的移民現象卻仍接踵而至，並且多屬清朝官員眼中在內地素無恆產、游手好閒之徒。伴隨初始渡臺移民的男女比率不均、移民社會經濟和利益爭執，到道光年間游民結黨成群，盜賊、械鬥、謀逆三者，成為危亂臺灣的大患。（註一）道光十二年（一八三二）的張丙事件發生在清代嘉義縣，清廷除調動福建省兵員外，更調派山西、河南、四川、貴州等四省總計一萬名以上兵力赴臺，耗費三十萬兩銀餉平亂。又動員福建、浙江和江西各省火藥十三萬斤、鉛子一



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等奏〈奏報馳抵嘉義剿捕南路賊匪情形〉 嘉義縣境被匪拒守村莊簡明圖說 奏摺錄副
道光12年12月2日 故機06708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

道光 陳鳳等供單一件 故機067107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粵械鬥，因地方官辦事不公，從「官逼民反」的抗官，擴大為反清事件的抗議性民變，一個月之中四次圍攻嘉義城，在嘉義境內為期三個月焚搶。自道光十二年十月三日起，張丙以清代嘉義縣境為主要活動地區，率眾圍攻嘉義城，並且到處攻汛、戕官的行徑，在眾多游民加入和謠言迅速散播下，彰化和鳳山縣都有響應者。臺灣鎮總兵劉廷斌等困守嘉義城，歷時三個月據城守禦，又有浙江提督王得祿勸諭地方施行聯莊，從弟武生王得蟠糾義勇護城，最後變亂由福建陸路提



乾隆臺灣地圖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萬斤、槍鉛子四萬斤；採買浙江、江西等省米穀二十萬石，並且截留浙江漕米十萬石來臺徵兵、撫卹，堪稱與康熙朝朱一貴事件、乾隆朝林爽文事件、嘉慶朝蔡牽事件並列的道光朝最大亂事。（註一）

張丙事件始末

清代嘉義舊稱諸羅，源自境內平埔族和安雅族（Hoanya）諸羅山社（Tilaocen或Trosen）的音譯漢字，在乾隆五十二年（一七八七）改稱嘉義前，因清廷設縣治諸羅山（今嘉義市），命名諸羅縣。康熙六十一年（一七二二）抵臺的巡視臺灣御史黃叔瓚在《臺海使槎錄》中記述：

諸羅地廣，及鳳山淡水等社近水埤田，可種早稻；然則晚稻豐稔，始稱大有之年、千倉萬箱，不但本郡足食，並可資贍內地……。（註二）

諸羅等地適宜栽植稻米，正可以濟補缺米省分的不足。在臺灣土地逐步開墾的情況下，由於糧食足以自給，又鄰近福建，臺米內運就作為解決福建地區缺糧的措施。但是臺米向無過多

督馬濟勝帶兵渡臺，聯合臺灣總兵劉廷斌共同平定。（註五）

嘉義縣境被匪拒守村莊簡圖說探奧

國立故宮博物院依據來源區分的宮中檔、軍機處檔、內閣部院檔以及史館檔等四種重要檔案中，以軍機處檔案所含臺灣史料尤其豐富。軍機處檔案將道光十一、十二年嘉義張丙案相關奏摺錄附、清單、供詞、稟文匯集，成為編號六六四七〇至六六六一七，共計一百四十八件，為清廷有關張丙案的處理留下豐富史料。當中六六六〇四號「嘉義縣境被匪拒守村莊簡圖說」（以下稱〈簡圖說〉），是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赴臺探報張丙亂事，對道光十一年（一八三二）初局勢提出的奏摺附件，說明彰化縣以南到臺灣府依附張丙夥黨之分布情形。（註六）全幅彩色圖繪，縱六十分公分，橫二十一公分。圖中河、海用藍色，山是綠色，紅色虛線示意通道，重要戰略位置所在載記地名，同時標註與其他重要據點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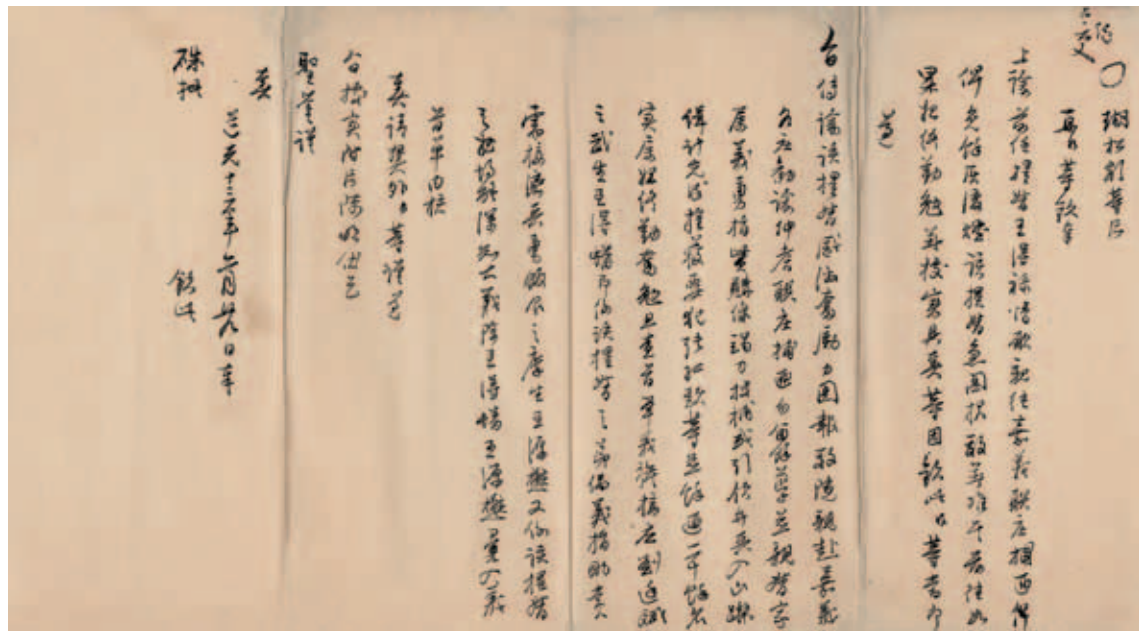
積存，任何天災人禍一旦發生都可影響米價波動；到嘉慶、道光年間臺灣人口增加，導致臺地米糧也漸漸出現不足之虞，臺灣與福建間米糧的供應逐漸產生失衡，造成臺地米價騰貴現象。

道光十二年內地搶購臺米，嘉義縣店仔口（今臺南市白河區）以福建漳州籍的張丙為首，禁止米糧出鄉，卻因米商陳壬癸私賄生員吳贊庇送的數百石米在半途被盜匪吳平、詹通等劫走，嘉義知縣邵用之拘捕搶盜，也通緝遭受誣陷的張丙。（註四）同時間嘉義北崙仔庄（今嘉義縣溪口鄉）閩人陳辦因族人摘取粵人芋葉被辱，因而燒毀房屋、強牽牛隻，爆發閩、粵挾怨報復的聚眾械鬥；到閏九月陳辦進而與張丙、詹通等人結合，焚掠附近粵庄、搶奪大埔林汛防器械。十二年十月由張丙率眾出擊鹽水港佳里興巡檢署，攻掠下加冬、北勢坡、八樂溪防汛，先後殺死嘉義知縣邵用之、臺灣知府呂志恆、南投縣丞朱懋、外委會聚寶後，自號「開國大元帥」，正式豎旗抗官。

道光年間嘉義縣的禁米出鄉和閩

間隔里程；另外又用黃籤浮貼，標示匪夥盤據處。配合奏摺書寫，簡明圖說對於研究張丙案的發展提供助益，並且提示理解清代臺灣治理和嘉義社會發展的訊息。

首先，地圖的觀看方向，反映傳統中國繪圖常是站在統治者觀看位置繪製。臺灣自收歸清朝版圖就隸屬福建省，因此〈簡圖說〉的方位呈現：北在左，南在右，東在上，西在下，表現管轄、統治權來自的方向；而且由地圖的觀看位置應對實際方位，有利駐防布置，具備實用原則。其次，依循地圖的觀看，〈簡圖說〉也展現臺灣地理的演變。臺灣西南經歷倒風內海的陸化過程，嘉南平原又因河川集水面積廣，豪雨或雨季易引發泛濫，河道處於變動不居現象。（註七）圖中所示臺灣西南海岸沿線和嘉義河港水運狀況，同時比對康熙五十六年（一七一七）臺灣收入清朝版圖後第一部志書：《諸羅縣志》的〈山川總圖〉，以及光緒五年（一八七九）記錄開山撫番後臺灣形勢的〈臺灣輿圖〉之〈嘉義縣圖〉（註



欽差大臣署福州將軍瑚松額〈奏報前任提督王得祿等情願親往嘉義勦捕逆匪情形〉 道光13年2月26日 4扣
局部 故機06701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

臺灣鎮總兵劉廷斌〈奏請調大兵渡台剿辦嘉義縣滋事匪徒情形〉 道光12年10月05日 16扣 局部 故機06704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

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〈奏報到台灣日期查探賊匪情形〉 道光12年11月03日 12扣 局部 故機062468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△，適足作為長時期海岸和河道變遷的對照。

此外，清廷在臺灣的駐軍是依據地方人口數，決定汛塘設置地點與兵員；依據圖示中防汛位置，可以大致窺知清代嘉義縣境村落的富庶情況。

其中用紅色虛線表示的通道，是府城、縣城間串連的「官道」，平時輸送公文信函、糧食和稅收，戰時則是軍隊和糧草的運送通路。由〈簡明圖說〉觀之，黃籤所標示嘉義縣境被匪拒守的村莊都在汛塘和官道沿線上，具體說明清代官方設施與聚落發展的關係。依循〈簡明圖說〉載記，也呈現道光年間臺灣府城、嘉義縣城到彰化縣城間以官道聯繫，發展出從府城出發北上的外路、內路二線。內路是店仔口（今臺南市白河區）、下加冬（今臺南市後壁區）至縣治，再北

由打貓（今嘉義縣民雄鄉）、大埔林（今嘉義縣大林鎮）、他里霧（今雲林縣斗南鎮）往虎尾溪的南北大道。外路由洲仔尾（今臺南市永康區）渡二層行溪經木柵到曾文（曾門），渡灣裡溪（曾文溪）到水堀頭（今臺南

市麻豆區），渡急水溪到茅港尾（今臺南市下營區）、鐵線橋（今臺南市新營區）、鹽水港（今臺南市鹽水區）、笨港，繞道而達虎尾溪。嘉義城居「內路」北上打貓、南下加冬南北大道必經，又有道路自嘉義城經笨港連結沿海「外路」；張丙一個月

中四次汲汲於攻打嘉義城，應就與嘉義城交通位置有所關連。交通位置加強嘉義城的戰略意義，而成為官方或造反者必爭之地；〈簡明圖說〉的官道、汛防相關圖示，同時也就標示出嘉義城的發展和重要性。

除反映地理和歷史的演變外，圖中標示的村莊，透露嘉義在清道光年間漢移民聚落分布和墾殖情形，並且得以理解張丙事件中起事人群的聚合。浮貼「有匪拒守」的黃籤，共計有店仔口等十一處，地跨現今雲嘉南地區，彰顯出清廷道光年間「嘉義縣」的行政區劃範圍，也可以想見張丙事件影響區域之廣袤。

推究十一處有匪村落，由於清代臺灣雖然施行戶口和人口調查、統計，但缺乏移民籍貫別紀錄，採取明

「嘉義縣境被匪拒守村莊簡明圖說」有匪拒守村落一覽表

現今行政區	清代嘉義縣村莊
臺南市	加冬仔（後壁）、竹圍後（後壁）、店仔口街（白河）、鹽水港（鹽水）、鐵線橋（新營）、茅港尾（下營）
嘉義縣	雙溪口（溪口）、大埔林（大林）、打貓（民雄）
雲林縣	斗六街（斗六）、土庫街（土庫）

- 註釋
1. 姚瑩，《上督撫請收養游民議狀》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三種，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一九六〇，頁三九。
 2. 林家，《東瀛紀事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八種，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一九五七，頁六一。
 3. 黃淑敬，《臺海使槎錄》，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一九九六，頁五一。
 4. 內地搶購臺米的原因，相關研究大多以周凱《內白訟齋文集》所載：「道光十二年夏旱，臺灣遭遇旱災為本，但內地荒旱而搶購臺米，形成米價騰貴也有可能禁止米糧出鄉的原因。馮明珠，《故宮檔案與台灣史研究》，《史聯雜誌》第九期，一九八六，頁六四。
 5. 參見周凱，《內白訟齋文集》，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一九六〇，頁三二一四三。馬濟勝在事平後賞戴雙眼花翎、二等男爵世襲並獲御書「忠勇嚴明」匾額表揚；王得祿則賞加太子少保銜。
 6. 參見馮明珠，《故宮檔案與台灣史研究》，頁六五。作者依據圖中有馬濟勝駐紮的小校場，又茅港尾、鐵線橋仍未收復，斷定「嘉義縣境被匪拒守村莊簡明圖說」為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初局勢。
 7. 陳鴻圖，《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》，新店：國史館，一九九六，頁三四。
 8. 清代包括嘉義縣所在的嘉南平原水災次數多達五十次以上，佔全臺水災三分之一。《諸羅縣志》由康熙五十三年（一七一四）上任諸羅縣令的貴州舉人周鍾瑄倡修，由周鍾瑄延聘的福建漳州漳浦縣人陳夢林主其事、總其成，歷時七個月完成。《臺灣輿圖》於光緒五年（一八七九）在臺灣兵備道夏獻綸主持下，由余龍編繪完成。
 9. 臺灣總督府官房課調查部編，《臺灣在籍漢民鄉貫別調查》，臺北：臺灣總督府官房課調查部，一九二八。陳漢光，《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》，《臺灣文獻》第二五卷第一期，一九七二，頁九八—一〇〇。調查後所製作的統計表採取百人為單位，未滿百人便捨去不計，在人口統計數的精確度上有待商榷。但除去不滿百人而空缺不計的記錄不詳盡，對於清末人口和籍貫的理解和推估，仍應具有參考對照價值。當中因閩、粵衝突引發陳辦舉事的雙溪口（今嘉義縣溪口鄉），被認知是粵籍人群集中區，自一八三二至一九〇三年，經臺灣總督府調查、記錄，漳州籍民雖非最優勢人群，由於閩、粵籍貫別的人口數比為四六：四二（百人），顯示仍然閩籍人口居多。
 10. 參見劉妮玲，《清代臺灣民變研究》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第九輯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，一九八三，頁一六五。

「主」年號。張丙事件除張丙、許成、黃城等人的互通外，還延伸出鳳山縣粵籍監生李受的張舉義民旗，藉機燒殺閩人村莊（註十），幾乎成為震動全臺的社會騷動。由於張丙陣營聲勢浩大，唯恐亂事的擴大蔓延，福建巡撫魏元烺曾經幾度添兵增餉、調派內地援軍協同圍剿。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因渡海平亂，所描繪出十九世紀嘉義民衆動亂歷史空間的〈簡明圖說〉，只是理解清道光年間統治政權自中央

到地方動員，解決諾羅山戰場危機的一小塊拼圖。但是通過戰事開展，〈簡明圖說〉除顯示清廷在兵馬空虛之際對於嘉義地方情勢的掌握，並作為展開社會秩序回復的依據外，跟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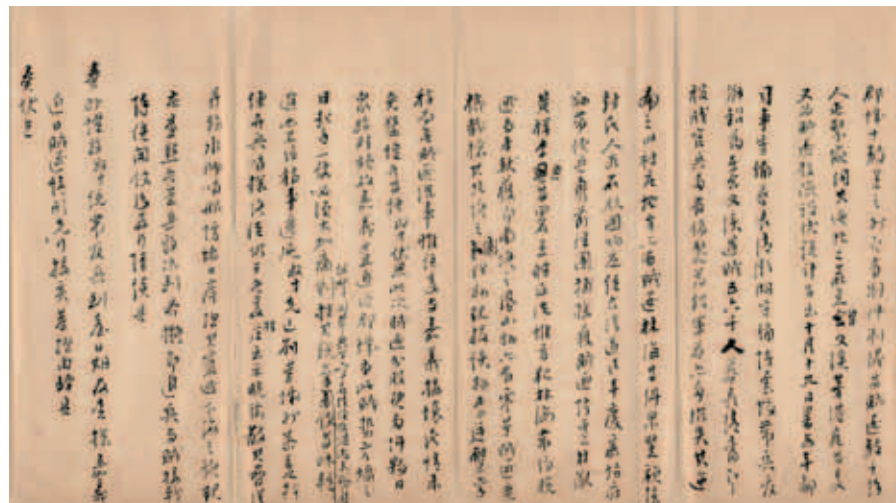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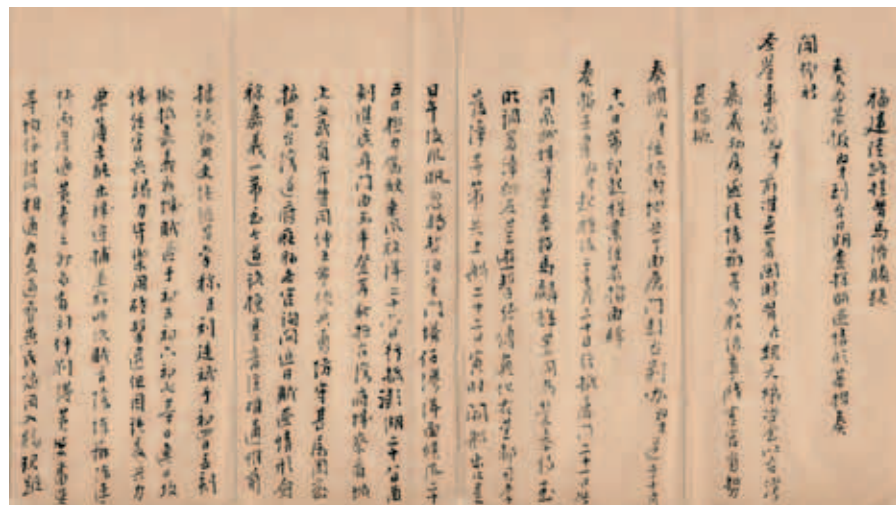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人物和事件發展，圖中的註記和標示就在軍事擘畫之外，同時也提出另外一些理解清代嘉義地理、歷史和社會發展的線索。◎

作者任職於本院南院處

治三十六年（一九〇三），日本治臺第九年在臺實施比較詳細戶口調查的結果做替代參照，顯示幾乎全是以福建漳州府籍移民為優勢的地域。（註九）由於張丙原籍福建漳州南靖縣，

起事時移居嘉義已三代，是店仔口地方領袖，從其平日好與各路人物結交，能夠「一呼數百人」的表現來看：相同祖籍移民間平時互通聲息，亂時相互呼應，是亂事迅速蔓延的重

又臺灣縣林海在舊社庄（今臺南市歸仁區）起義，而後歸附許成竄擾鳳山一帶。十月十二日再有彰化縣黃城舉旗林杞埔（今南投縣竹山鎮），自立「興漢大將軍」稱號，採取「大明



福建巡撫魏元烺〈奏報台灣嘉義被匪拒守村莊添撥官兵糧餉馳赴剿辦事〉 道光12年10月13日 11抄局部 故機067029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要因素。另一方面，從標示的村落分析，也替補軍機處張丙相關奏摺除「陳風等供單」小部分供詞提及祖籍外，其餘數次拿獲逆匪清單都只記載隨案起事者姓名、年齡和組織內職稱，無法由夥黨彼此身分背景明晰事件動員關聯的缺憾。張丙事件由禁米糧出鄉為起始的抗官，結合閩粵人群的衝突，得以在短短一個月間串連出十一個反清據點，移民祖籍認同為戰事提供了推波助瀾的效用。透過嘉義人物和事件的解析，〈簡明圖說〉恰為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發展作註腳。

小結

張丙率眾以清代嘉義縣境為活動區域，自道光十二年十月展開圍攻嘉義城、攻汎狀官舉措，到十月十日有鳳山縣許成在觀音山用「天運」為年號，「滅粵」作號召暨旗響應；